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宁夏永宁县李俊镇许桥村七队

2021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说明书	指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	指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于 2021 年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确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21 年 2 月 10 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悦丰农科
证券代码	837682
所属行业	A-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41 蔬菜种植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供港蔬菜种植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尤嘉韵
联系方式	0951-596911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一)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1
拟募集金额（元）	4,7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7,282,751.12	107,494,118.00	125,894,149.16
其中：应收账款	9,849,787.27	10,706,205.17	14,604,638.00
预付账款	1,332,063.69	773,328.64	8,783,617.34
存货	15,791,215.68	16,265,018.88	19,279,562.82
负债总计（元）	44,266,680.82	61,109,851.81	80,919,136.03
其中：应付账款	16,713,745.14	22,135,574.32	19,634,8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2,817,797.78	46,334,708.47	44,962,2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45.50%	56.85%	64.28%
流动比率（倍）	0.69	0.60	0.79
速动比率（倍）	0.28	0.29	0.3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9,296,987.42	47,257,928.53	50,582,304.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61,358.01	-7,427,873.84	-1,372,456.60
毛利率（%）	14.50%	13.02%	11.25%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53%	-14.98%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1%	-19.41%	-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32,606.03	-1,687,010.69	-9,029,62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4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60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99	3.54	3.0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公司资产总额逐年递增,2019年较2018年增加10.56%,2020年较2019年增加17.12%,主要为公司新建基地增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

2. 应收账款2019年较2018年增加8.69%,2020年金额较2019年增加36.41%,主要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回款滞后,9月份正处于业务高峰期,当月的应收账款有部分均在次月初回款,导致9月底余额较大。

3. 2019年预付账款较2018年减少了55.8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了801万元,主要因为2020年8月底公司办理了1000万银行贷款,9月付至各家供应商,故导致9月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4. 因近两年公司新建基地增多借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2019年较2018年增加11.79%,2020年较2019年增加32.41%。资产负债率2019年较2018年增加11.35%,2020年较2019年增加7.43%。

5. 2019年因子公司西双版纳基地自3月份开始进行植保投入,2019年11月底进入采摘期开始产生收入,故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降低14.96%,2020年5月底西双版纳基地第一期采摘期结束,实现销售收入800余万元,同时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降低费用,加强内控,2020年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提升81.52%。

6.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比下降了41.84%,主要因为2019年因蔬菜及白芨种植面积增加,相应的原材料、人工等经营活动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0年公司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432.24%。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黑莓种植基地和子公司西双版纳悦丰一品金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蓝莓种植基地建设,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金管理人	者	对象		
1	杨玉明	010386158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晓磊	-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①上述发行对象中，刘晓磊为核心员工，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其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刘晓磊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定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投资者。

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④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5,000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962,251.87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0006元，净利润为-2,006,105.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30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2020年全年有股票交易的天数仅有九个交易日且交易量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3元/股，但前次发行方案披露日为2017年11月24日，距本次发行已三年有余，期间，公司经营状况已发生很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意义不大。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权益分派。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杨玉明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董事1名、核心员工1名，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不存在以获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截至2020年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00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30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2020年全年有股票交易的天数仅有九个交易日且交易量极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4,3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73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玉明	3,400,000	3,740,000.00
2	刘晓磊	900,000	990,000.00
总计	-	4,300,000	4,730,000.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事项。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玉明	3,400,000	2,550,000	2,550,000	0
2	刘晓磊	900,000	0	0	0
合计	-	4,300,000	2,550,000	2,550,000	0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杨玉明为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限售登记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4,730,000.00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4,7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730,000元，将全部用于公司黑莓种植基地和子公司西双版纳悦丰一品金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蓝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黑莓和蓝莓均为高端水果，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广阔市场潜力，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依托主营业务，拓展中药材、工业大麻、枸杞、高端浆果的综合性、高附加值农业种植的布局将有及其重要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西双版纳悦丰 一品金莓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蓝莓种植基地	基地土建工程费用（园区道路平整和硬化、平地、沟渠和蓄水池挖掘）	1,000,000.00
2		购买砂石料、钢材等材料费用	300,000.00
3		人工工资	700,000.00
4		基质、果盆、灌溉设备、大棚及棚膜	700,000.00
5	公司黑莓种植 基地	基地土建工程费用（园区道路平整和硬化、平地、沟渠和蓄水池挖掘）	1,000,000.00
6		人工工资	400,000.00
7		基质、果盆、灌溉设备、大棚及棚膜	630,000.00
合计			4,730,000.00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鉴于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亦无国有出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本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提请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自律监管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2.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上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关于确认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73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将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89,964.15 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玉明持有公司股票 18,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42.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杨玉明将持有公司股票 22,352,000 股，将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的 4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依托主营业务，拓展中药材、工业大麻、枸杞、高端浆果的综合性、高附加值农业种植的布局将有及其重要的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杨玉明、刘晓磊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杨玉明、刘晓磊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全部出资款。

3. 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未做限售安排。

（2）乙方如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执行。

4. 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

本次发行如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

情形的，公司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不计息）。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足额向乙方退还认购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6.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7. 估值调整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为征、邵明鹏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玉明	_____ 胡银辉	_____ 李 鹏
_____ 李 丽	_____ 谭 丽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郎建国	_____ 朱新利	_____ 单金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银辉	_____ 李 鹏	_____ 李 丽
_____ 尤嘉韵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玉明

2021年2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杨玉明

2021年2月5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2月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杨玉明、刘晓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